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ᠡᠬᠢ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兴农牧发〔2023〕116号

签发人：李振林

关于2023年科右中旗吐列毛都镇、巴仁哲里木镇0.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2023年科右中旗吐列毛都镇、巴仁哲里木镇0.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右中农科发〔2023〕29号）文件收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2〕6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72号）、《内蒙古自治

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农规〔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大纲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2〕45号）《兴安盟农牧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兴农牧发〔2022〕69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你局已完成2023年科右中旗吐列毛都镇、巴仁哲里木镇0.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已通过专家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年科右中旗吐列毛都镇、巴仁哲里木镇0.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

项目涉及2个苏木镇、3个嘎查共9700亩，具体为吐列毛都镇邵吉嘎查片区1规模1450亩，邵吉嘎查片区2规模2450亩，兴安敖宝嘎查规模1800亩，巴仁哲里木镇达巴音扎拉嘎嘎查片区1规模700亩，达巴音扎拉嘎嘎查片区2规模720亩，达巴音扎拉嘎嘎查片区3规模2580亩。

三、建设规模

项目区任务面积0.97万亩，项目区面积1.0833万亩，项目区内纯耕地面积0.9855万亩，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4234万亩。

四、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区更新机电井 66 眼（含监测井 1 眼），配套水泵 65 套、水电双计智能井房 65 座、监测井钢制井房 1 座、首部 65 套。铺设地埋主干管（ $\Phi 110$ PE 管 0.6MPa）13166m，铺设地埋分干管（ $\Phi 110$ PE 管 0.4MPa）47998m，地面软管（ $\Phi 110$ mmPE 软管 0.4MPa）72039m，滴灌带（ $\Phi 16$ mm 迷宫式）7321.68km，给水栓 708 个，排水井 213 座，配置便携式自吸泵（GWP30）（含动力配套）24 台，信息化村级平台 3 套。共设计改造铺砂道路 10 条，长 13436m，设计机耕路面宽为 4m/6m，1 条宽度为 6m 路，长度 682m，9 条宽度为 4m 路，长度 12754m，道路基础采用山皮石回填，路面高出耕地 0.20m，边坡 1:1，然后在其上铺设 5cm 风化砂，为保证改造机耕路的通畅，需新建 1 座过水路面、1 座涵管桥。项目区共需变压器 24 台，容量在 30KVA~125KVA 之间，其中 S13-30KVA 变压器 3 台，S13-50KVA 变压器 2 台，S13-80KVA 变压器 12 台，S13-100KVA 变压器 6 台，S13-125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计量 T 接点 6 处、低压计量 T 接点 6 处，配置 10KV 高压线架设（LGJ-70）高压线 10.686km，配置 10KV 绝缘高压线架设（JKLYJ-10/70）高压线 0.7km，铺设 YJLV22-3 \times 35+1 \times 16 铠装铝芯地埋低压线 12666m（含低压线由变压器引出通过地埋到达智能井房），铺设 YJLV22-3 \times 50+1 \times 25 铠装铝芯地埋低压线 7591m（含低压线由变

压器引出通过地埋到达智能井房)。设计道路旁栽植防护林 3 处，树种为杨树，株距 2m，行距 2m，农田防护林长度 1424m，农田防护林共栽植数量 1432 株，配套网围栏 2860m。本次项目区施用有机肥（100kg/亩）和灭茬旋耕面积为 0.97 万亩，新增耕地潜力面积 41.2 亩。

五、资金组成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1742.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884.37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部分投资 261.78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部分投资 520.57 万元；独立费 75.3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42.06 万元，其中上级投资 1645.06 万元，收益主体自筹资金 97.00 万元。

六、建设工期

2023 年 3 月至 4 月 30 日

七、项目实施单位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八、工作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严格按照项目设计组织招标及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工交付使用。项目区原则上应有 1%左右新增耕地潜力，新增耕地潜力区域待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后进行最终认定。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如工程确实需要，请按程序向盟级申请备案，另行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

